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專員林原永
電話：049-2226724
電子信箱：yung0219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40090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物」、「冷氣室外機平台專用版」執行辦法及設置原則，建議參照貴會113年10月23日法規委員會紀錄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4月14日投建師業字第371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本案本府已於113年12月11日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及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繫會議，並決議由本府另案召開建築法規小組辦理法令研討會議討論。
- 三、本府將盡速彙整相關建築法令研討事項，召開建築法規小組研討會議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文	年	月	日	第	號
承辦人	秘書	主委	任員	財	務

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第5屆第3次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

地點：線上會議

案由一：研議「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物」執行辦法及設置原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應建照申請案件設置之外牆裝飾物設計多元化，目前本縣審查共識為比照雨遮造型板之規範，深度自外緣起扣除1M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，並未就長度及相關構造等擬定相關設置原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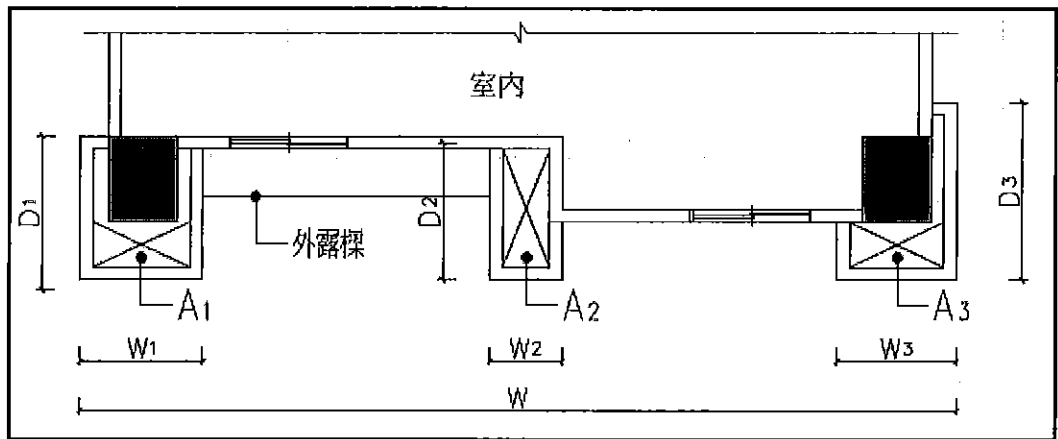
【討論A】：裝飾柱之尺寸及相關規定？

【討論B】：是否放寬1M以上裝飾物？

【討論C】：陽台外之裝飾物或外露樑，是否得不計入陽台面積？

決議：【討論A】：裝飾柱之尺寸及相關規定。

1. 裝飾柱應於圖面標示「裝飾柱(不計入產權)」
2. 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之裝飾柱，以建築物結構體外牆中心線為準，深度比照雨遮自外緣起算不得大於一公尺。
3. 裝飾柱敷設於建築物外牆範圍部分，應以鋼筋混凝土牆施作且不得設置任何開口，外側得以輕質材料施作。
4. 裝飾柱應納入結構設計考量，且於結構計算書及結構平面圖上，應無承載或傳導其他載重。
5. 裝飾柱與結構柱共構者，其長度及寬度應在二公尺以下，且裝飾柱投影面積應在一平方公尺以下。
6. 裝飾柱未與結構柱共構者，其長度及寬度應在一公尺以下，且單一裝飾柱投影面積應在一平方公尺以下。
7. 裝飾柱投影面積檢討不包含結構柱、結構樑及建築物外牆。
8. 各向裝飾柱合計總長度應在該立面總長度五分之二以下。
9. 裝飾柱尺寸檢討方式，如附圖一。



註：

(1) $W_1, W_3, D_1, D_3 \leq 2M$ ，且 A_1, A_3 面積 $\leq 1 m^2$ 。

(2) $W_2, D_2 \leq 1M$ ，且 A_2 面積 $\leq 1 m^2$ 。

(3) $3W_1 + W_2 + W_3 \leq W * 2/5$ 。

(4) 裝飾柱投影面積不包含結構柱、樑及建築物外牆。

□ 裝飾柱

【討論B】：建築物外牆裝飾板，深度比照雨遮不得大於一公尺。

【討論C】：陽台外之裝飾物或外露樑，依第5屆第3次法規研究委員會決議，免計樓地板面積部分，深度自外緣起算不得大於二公尺。